

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
確定其實施方針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三次大會通過

政治之要事，惟教與養，我總理手定民國建國之綱領，厥以此二事爲先務。本黨歷屆大會及中央全體會議無不有至明確之決議，示政府以應取之方針，導國民以應由之道路。訓政時期之約法，恪遵此旨，國民教育生計，定爲專章。關於國民生計之實施方針，既已別有專案，茲更就關於國民教育之實施方針，特舉其最切要者如左：

關於國民生計 總理建國方略中，有實業計劃，詳明周到，無所不至。吾人只須恪遵遺訓，集合專家，就國家之能力與國民之需要，分別先後緩急，設計而實行之，便爲已足。而教育之事，其在 總理遺教，則散見於各書，具體計畫，尙無專著。是以過去數年之間，吾黨盡其全力於確立三民主義之教育宗旨，與制定三民主義之教育計畫，費無限之精力，經無限之困苦，至於今日， 總理所切望於國民之恢復固有道德智能，與迎頭趕上世界科學文化之大道，始漸爲多數國民所認識。然而偏見曲解之思想主張，尙不絕於號爲智識分子之間，於此益信行之匪艱，知之惟艱之學說爲可寶，而確立三民主義之信仰，實救國救民之唯一根

中華民國國民教育之根本憲章何在，此爲民國國民所不可不切實了解，更不可須臾或忘者也。總理教育青年之訓詞曰：『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民國，以進大同，咨爾多士，爲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勤矢勇，必信必忠，一心一德，貫徹始終』。此四十八字，實已得國民教育之根本要義，說明之無餘蘊。授教者守之不失，卽爲良教育家，受教者守之不失，卽爲良好學生，國民守之勿失，卽爲真正愛國而有用之國民，世界一切人民守之勿失，亦卽爲最文明之人類。總理革命四十餘年，卽持此義以革命建國。總理逝世以來，七年之間，吾黨同志與乎信仰三民主義之同胞之努力，卽繼此志，述此事，以期完成革命建國之任務，一切革命先烈，皆爲完成此任務而犧牲，更擴而言之，舉凡一切世界優良之教育文化，雖彼或尙不知此義，未聞此旨者，亦皆爲不知而行此義之成績，本會所竭其至誠，以告於我同志同胞者，此其最要之主旨也。

自全國統一，首都奠定以來，本黨關於國民教育之決議案甚夥，爲完成總理所昭示吾人之教育宗旨，今後不須更加討論，應卽繼續努力，以求其實現者，茲一一分別錄之如次。國人

之缺陷，往往一次會議，必求得一更新之決議，而於過去所決議之良法美意，反往往因一新決議之成立而遺忘。此喜新厭舊之心理，有時固亦足以我爲改良之要素，而阻礙建設之成功與秩序之確定，弊害亦不少，其在教育所關尤鉅，本會所以將已往之決議案擇要重錄之，深望同志同胞，特加意焉。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全會宣言關於教育的建設者

關於教育的建設，實爲中國國民之生死關鍵。自歐戰以來，中國青年學生對於社會問題，政治問題，漸具覺悟，種種不滿足於現在境遇之心，與日俱進，而實際之政治組織，教育設施，不足以應時代之要求，於是各地學潮，風起雲湧，共產黨徒，乘青年智識不充，修養不足，社會無進步之組織，人民無確實之保障，利用社會弱點，世界潮流，煽動青年，用爲工具。惑之以利，亂之以色，迷之以虛僞口號，強之作破壞暴舉。現在全國青年之誤入歧途者，既已陷身魔窟而不自知，知之又苦無自拔之道，卽多數賦性和平誠實者，亦均徬徨歧路，墮如盲人瞎馬，夜半深池，稍一失錯，遺恨終身。各地教育機關外受戰禍與政變之危害，內受學潮之影響及人才缺乏之困苦，幾於無一人能安心求學

，無一校能安穩維持。重以政治之派別分歧，引誘之法術無窮，學校在學之學生，變爲政爭之貨品，由互爭而互鬥，由互鬥而互殺，如此情形，不從速救濟，則歷時愈久，流毒愈深，不但教育破產，一切社會機能，皆將陷於絕境。就今日受痛苦最大之點言之，無過於未成年之學生，參加政治鬥爭社會鬥爭之一事。夫政治運動及社會運動，乃關係人民實際生活，國家實際利害之問題，參與此項運動者，必須有實際利害之認識，與正確智識之判斷，未成年之青年男女身體精神之發育未完全，基本之智識經驗未具備，即個人之私生活，尙不能離成年者之保佐而獨立，何況國家社會之大事，乃放任於未成年之自由行動，是不特將民族可愛可寶之未來生命，付之無代價之犧牲，亦直是以國家社會全體之生命作兒戲之試驗品也。各國法律在私法上，規定行爲能力之年齡，未成年者一切行爲不認其有法律上之効力，亦不科以法律上之責任，而國民之公權，則更有各種限制，此不特維持社會公共生活之秩序，國家之安全發展，亦所以培養青年保護青年者也。以目前中國之情形論，文化落後，經濟落後，國民之身體精神無不衰弱，所僅足屬望者，惟後起之青年耳。然當其應受培養與保護之時代，不教之以正當之學問，導之以

正當之道途，使其身體精神，得遂其自然而健全之發展，乃欲付以成年者所不能勝之重任，及其已陷於錯誤而禍害已波及於社會國家，然後不得已而科之以未成年者所不應受之嚴刑，此豈足以救亡，實所以召滅種之禍而已。救濟之道，首在保護教育之獨立，充實教育之內容，防止青年之惡化腐化，普及國民教育，提高民衆智識，以造成健全之國民者，爲建設國家之基礎，而對於女子教育，尤須確認培養博大慈祥之健全的母性，實爲救國保民之要圖，優生強種之基礎。凡此諸端，皆須全國人民切實覺悟，而與本黨協力圖之者也。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

教育爲立國之大本，國民精神生活與實際生活，能否臻於健全與暢遂，全視教育方針能否適應民族與時代之需要。而國民革命之基礎若不充實之以教育的建設，則三民主義亦將無澈底實現之期。過去本黨因注全力於障礙之掃除，對於教育未暇爲整個方針之樹立，今當全國統一，訓政開始，本黨在政治上之地位與責任，更不同於往日。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社會建設，與物質建設，全國人民方延踵以企本黨之啓導，而過去自清末以

來，無方針無目的之教育所遺留之惡影響，積數十年之造因，正於此時乘民族衰頹，民生凋敝之會，併合而爲總發露，本黨於此若不明定教育之方針，確定實施之原則，作全國更始之基，而洗放廢因循之弊，則不唯訓政時期之一切救國建國之計劃，感跬步而難行，即國家民族今後之生機，亦必陷於困危而無可救，此全國迫切之要求，亦本黨不容旁貸之責任也。

中華民國今後之教育，應爲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已無疑義。唯真正的三民主義之教育，非僅標三民主義之名所能收功，亦非僅令各級學校誦習三民主義之文字卽爲畢事。必須使一切教育上之設施，全部皆貫之以三民主義之精神，無處不具備三民主義之功用，而後方可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過去教育之弊害，一爲學校教育與人民之實際生活分離，教育之設計不爲大多數不能升學之青年着想，徒提高其生活之慾望，而無實際能力之培養以應之。結果使受教育之國民，增加個人之痛苦，以釀社會之不安。二爲教育功用不能養成身心健全之份子，使在國家社會之集合體中，發揮健全份子之功用，以扶植社會之生存。三爲各級教育，偏注於高玄無薄之理論，未能以此實用科

學，促生產之發達，以裕國民之生計。四爲教育制度與設施缺乏中心主義，祇模襲流行之學說，隨人流轉，不知教育之真義，應爲綿延民族之生命。四弊相乘，遂使共黨虛僞偏激之教義，得以乘間侵入，貽重大危害於我國家，而幾乎搖動國民革命之根本。過去教育病因之總因，既由於違反三民主義之精神，則今後澈底更始之謀，自非明定三民主義教育之宗旨，并就最急需之點確立實施之方針不爲功。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并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爲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註)此款係經本大會補充者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

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

(註)此款係經本次大會補充者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關於教育者。

於中國現在之教育，無論爲學生爲教員爲主持教務者，乃至爲掌理教育行政之人，皆懷不滿之心理。自一方面言之，負教育行政之責任者，每不滿於辦學之人，辦學者每不滿於學生之學風。自他方面言之，學生每不滿於學校，而學校每不滿於掌理教育行政之機關，上下交相不滿，馴至教育與社會，亦互相隔離，而整個中國教育，乃露呈其弱點與危機。夫既人人對於教育存不滿之心理，則當平心推究其所以致此之由，從而確定根本之方案，從實際上相與努力執行之，庶於事有濟。吾人推究今日教育受病之源，以爲實由於最近半世紀以來，中國文化舊基礎即於崩潰，而新基礎尙未確立所致。在此青黃不

接之中，教育制度乃陷入事實上流於放任之境，由此放任，遂生六濫：一學校濫，二辦學之人濫，三師資濫，四教材濫，五招生濫，六升學濫。由此六濫，更生四惡：學校往往成爲個人製造勢利之工具，一惡也。教員與學生，雖有天才，亦遭其戕賊，二惡也。不能養成一般青年之學問品格與技能，祇足增高青年放浪之精神與物質之欲望，三惡也。爲社會增加分利失業之徒，爲國家斲喪民族託命之根，四惡也。總此四惡，卽成三害：一曰害個人。二曰害社會，三曰害國家。舉此三害，卽知教育上所種之惡因，乃直接予中國以民族危亡之惡果。蓋父母生人，學校教人，國家用人，三者有一不得其當，卽足爲全民族生存上之隱憂，而况三者之已相因而至耶。

吾人認爲數十年來教育上之病理狀態，積至今日，已成爲一急須救治之大問題。大會於此，以爲本黨今後必須確定整個教育方針與政策，其根本原則，必須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文化爲中心。換言之，必須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化東西文化之所長，使全國人在人民之生活，社會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之生命上，備具三民主義之實際功用，以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然後教育之功能始盡。爲欲期此功能之增加，則

必矯正從前教育上放任主義之失，而代之以國家教育之政策。言其要點，則必確定國家由訓政時代以至憲政時代所要求於國民之知識能力品格道德者，究爲如何之標準，從而改善教育制度，提高教育內容，以期養成國家所需要之國民及人材，而發展時代所需要之科學與文化，然後所謂國家教育政策者，始爲有健全充實之內容也。簡括言之，教育乃國家建設永久之任務，其功用應始於胎教，而終於使個人能爲社會生存之總目的，各獻其健全之能力。因此之故，吾人必須從優生學之基礎上，建設父母教育，從社會倫理學之基礎上，建設兒童教育，從國民經濟學之基礎上，建設國民教育，從世界實用科學之基礎上，建設高等教育。吾人若能將中國教育置於此種健全基礎之上，則全民族之生存，始爲有深厚穩固之資源。總理嘗謂近世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由政治而兼及教育，中國古代所謂教養兼施之治理，蓋亦同此原則。後世退化之政府，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自教自養，政府則只以消極不擾民者便爲善政，此則遠不及於古代，近不逮乎現代文明各國矣。大會秉此要義，認爲本黨今後必當於教育上，採積極方針，合其他建設方針，以成國家教養兼施之全部訓政計畫，而努力實施，則於國民革命之責任，庶

難無遺憾矣。

上列三案，其論列過去教育之得失，確定現在與將來教育實施之方針，實已應有盡有。司教育行政之責者與任教育者，苟能一一切實奉行，則凡學制之整理，課程之制定，教科書之編纂，師資之養成，學校之管理，以及其他一切教育上之問題，皆有可以遵循正當途徑，是惟在吾同志之努力耳。

